2008年报关员考试笔记: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报关 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5/2021\_2022\_2008\_E5\_B9\_ B4 E6 8A A5 c27 515550.htm 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是进 出口商品归类的基本依据。我国的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是指根据海关征税和海关统计工作的需要,分别编制的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 计商品目录》。这两个分类目录品目号列在第197章完全一致 , 均是以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, 结合我国进出口货物的实际 情况编制而成的。一、目录概况(一)产生与发展上述税则 和目录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,其中1992至1995年版分类目录 是以1992年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编制的,1996年至2001年版分 类目录是以1996年版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编制的。为适应科 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方式的变化情况,有效地实施对进 出口物流的监管,世界海关组织(WCO)根据《协调制度国 际公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,对1996年版《协调制度》(HS) 进行了全面修订,并在1999年召开的WCO协调制度委员会 第24次会议上公布了2002年版《协调制度》。 根据《协调制 度国际公约》对缔约国权利义务的规定,中国海关进出口税 则和统计目录于2002年1月1日起采用新的《协调制度》,并 据此编制了2002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。2002年版进出口税 则税目由2001年的7111个增加到7316个。上述目录第1章至 第97章(其中第77章为空章)的前6位数码及其商品名称与《 协调制度》完全一致,第7、8两位数码是根据我国关税、统 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细分的。 (二)商品号列的意义、编排

规律及其表示方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的商品 号列称为税号,为征税需要,每项税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税 率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中的商品号列称 为商品编号,为统计需要,每项商品编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 计量单位,并增加了第二十二类"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"(内分第98,99章)。以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的海关商品 分类目录对商品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。从类来看 , 基本上按社会生产的分工(或称生产部类)划分的,即将属 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。从章来看,基本上按 商品的属性或功能、用途划分。而每章中各税(品)目的排 列顺序一般按照动物、植物、矿物质产品或原材料、半制品 、制成品的顺序编排。 目录采用结构号列,即税(品)目的 号列不是简单的顺序号,而是有一定含义的编码。我国进出 口商品编码的表示方法如下例所示: 编码: 01011010 改 良用马位数含义:章税(品)目5678位位位位数数数数 级级级级子子子目目目目其中,章、税(晶)目、5 、6位数级子目号列为《协调制度》原有的编码,7、8位数级 子目号列为我国增加的编码。 二、各类、章的主要内容及其 结构、编排方法等的简要介绍 第一类 活动物;动物产品( 第01章至05章)除某些例外情况外,本类包括所有活动物以 及未加工或仅做了有限加工的动物产品。共分5章,其范围大 致分3部分:活动物(第1、3章);食用动物产品(第2至4章 );非食用动物产品(第5章)。某些加工程度较高的动物 产品及作为一些生产行业的原材料的动物产品,不归入本类 例如,动物油归入第15章,肉、鱼、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 等的制品归入第16章;动物生皮或皮革归入第41章;动物毛

皮归入第43章;动物毛归入第十一类。归入本类的动物产品 与归入其他类的动物产品,主要是根据加工程度来区分的, 而各章对不同动物产品的加工程度,都有不同的标准,因此 , 对动物产品进行归类时, 应根据有关各章的注释和税(品 ) 目条文的规定来确定。 第1章 活动物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 ,但下列各项除外:(一)鱼、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及其他 水生无脊椎动物(税(品)目号0301、0306、0307);(二 ) 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(税(晶)目号3002);(三)流 动马戏团、动物园或其他类似巡回展出用的动物(税(品) 目号9508)。除此之外,在运输途中死亡的动物也不归入本 章,而应按其鲜度是否适合供人食用分别归入第2章或第5章 。需要注意的是,鲸、海豚,海豹、海狮、海象等水生哺乳 动物,以及龟、甲鱼、蛙等应归入本章。第2章肉及食用杂 碎本章包括可供人食用的各种动物肉及食用杂碎,但鱼、甲 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除外。 本章动物产 品的加工程度仅限于鲜、冷、冻、盐腌、盐渍、干制、熏制 或在面上撒糖或糖水的。若进一步加工,如经煮、蒸、烤、 炸、炒等,一般就归入第16章。但是,供人食用的肉及食用 杂碎的细粉或粗粉,、不论是否经过烹煮均归入本章。本章 不包括: (一)不适合供人食用的肉及食用杂碎(税(品) 目号0511)及其制成的细粉、粗粉(税(品)目号2301); (二)不论是否可供人食用的动物胃、肠、膀胱(税(品) 目号0504)和动物血(税(品)目号0511或3002);(三) 税(品)目号0209以外的动物脂肪(第15章)。 第3章鱼、 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本章包括所有活 的或死的鱼、甲壳动物(如:大螯虾、小虾、对虾、蟹)、

软体动物(如:扇贝、贻贝、牡蛎、章鱼、鱿鱼、墨鱼、蜗 牛、螺)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(如:海胆、海蜇、海参) 。这些动物可供直接食用、工业用(制罐头等)、产卵用或 观赏用。但不包括因其种类或鲜度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上述死 动物。本章产品允许的加工程度同第2章。但熏制前或熏制过 程中烹煮了的熏鱼及蒸过或水煮过的带壳甲壳动物仍归本章 。第4章乳晶;蛋品;天然蜂蜜;其他食用动物产品本章包 括乳品、蛋品、天然蜂蜜及其他税(品)目未列名食用动物 产品。本章的乳品包括,乳(如,全脂乳、半脂乳和全脱脂 乳)及奶油;酪乳、凝结的乳及奶油、酸乳、酸乳酒及其他 发酵或酸化的乳和奶油;乳清;天然乳为基本成分的未列名 产品;黄油及其他乳制得的脂和油;乳酪及凝乳。本章的蛋 品包括禽蛋及蛋黄。可以是鲜、干、蒸煮的、模制成型、冰 冻或用其他方法保藏的。 本章不包括:(一)以乳品为原料 制得的食品(第19章或21章);(二)分离蛋品(卵清蛋白 )(稅(品)目号3502);(三)天然蜂蜜与人造蜂蜜的混 合物(税(品)目号1702)及加蜂王浆的天然蜂蜜(税(品 ) 目号2106)。 第5章 其他动物产品本章包括各种未加工或 仅经简单加上的各种未列名的动物产品,通常不作为食品( 但某些动物肠、膀胱、胃及动物血除外),而且目录的其他 章也未包括它们。归入本章的产品有,未加工的人发、猪鬃 、马毛、骨、角、蹄、爪、壳及供配药用的动物产品等。 本 章不包括:(一)食用动物产品(本章列名的除外)(第2 至4章);(二)马毛及废马毛以外的动物纺织原料(第十一 类);(三)供制帚、刷用的成束、成簇的材料(税(品) 目号9603);(四)第41、43章的生皮及毛皮。第二类植物

产品(第06章至14章)本类包括绝大多数未加工或仅做了有 限加工的植物产品。 本类共分9章, 本类的植物产品也可分 为3部分,即:活植物(第6章);食用植物产品(第7章至 第12章);非食用植物产品(第13章和第14章)。归入本类 的植物产品与归入其他类的植物产品,主要也是根据加工程 度来区分的。第6章活树及其他活植物;鳞茎、根及类似品 :插花及装饰用簇叶本章包括通常由苗圃或花店供应,为种 植或装饰用的各种活植物,以及菊苣植物及其扒上述植物包 括乔木、灌木、植物幼苗以及药用植物。还包括插花、花束 、花圈、花篮及类似的花店制品。 本章不包括:(一)税( 晶)目号1212中未焙制的菊苣根;(二)马铃薯、洋葱、青 葱、大蒜及第7章的某些鳞茎、块茎、球茎、根颈或根茎;( 三)拼帖画或类似的装饰板(税(品)目号9701)第7章食 用蔬菜、根及块茎本章包括食用蔬菜(例如,马铃薯、番茄 、洋葱、卷心菜、莴苣、胡萝卜、黄瓜、蘑菇, A豆类蔬菜 )。这些蔬菜可以是鲜、冷、冻、经临时保藏处理或干制的 。但做进一步加工的阳归第20章。本章包括的蔬菜可以加工 成各种形状,如整的、切块、切片、破碎或制成粉的。 本章 不包括:(一)菊苣植物及其根(税(品)目号0601、1212 );(二)某些用作食品工业原料的植物产品。例如,谷物 (第10章)、甜菜及甘蔗(税(晶)目号1212);(三)税 (品)目号1214的草料;(四)姜(税(晶)目号0910); (五)马铃薯细粉、粗粉、颗粒及团粒(税(品)目号1105 );(六)豆制细粉、粗粉(税(品)目号1106);(七) 辣椒干、辣椒粉(税(品)目号0904)。 第8章 食用水果及 坚果;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本章包括通常供人食用的水

果、坚果及柑桔属果皮或甜瓜皮。它们可以是鲜、冷、冻、 经暂时保藏处理或干制的。若做进一步加工则主要归入第20 章。本章的水果和坚果可以是完整的,也可以切片、切丝、 去核、捣浆、磨碎、去皮或去壳。加工成粉状的应归入第11 章。不属于食用果品范围的植物果实、子仁均不归入本章, 例如:第7章的油橄榄、番茄、黄瓜等;第9章的咖啡、香子 兰豆、杜松子等;第12章的花生及其他含油果实、干椰子肉 、刺槐豆、杏仁等;第18章的可可豆。 本章不包括:(一) 果粉(税(品)目号1106);(二)用于榨油而不适于人食 用的干椰子肉(税(品)目号1203);(三)非供食用的坚 果或果实。第9章咖啡、茶、马黛茶及调味香料本章包括咖 啡、含咖啡的咖啡代用晶、茶、马黛茶及调味香料。 这类产 品可以是完整的,也可以捣碎或制成粉末。本章不包括:( 一) 芥子(稅(品)目号1207)和芥末粉(稅(晶)目 号2103);(二)啤酒花(税(品)目号1210);(三)虽 能作调味香料,但多用于制造香水及药物的税(品)目 号1211的产品;(四)混合调味品(税(晶)目号2103); (五)咖啡、茶、马黛茶的浓缩精汁,不含咖啡的烘焙咖啡 代用品(税(品)目号2101)。第10章谷物本章仅包括谷物 ,不论是否成穗或带杆。除稻谷外,其余谷物的加工程度不 能超出脱粒加工的范围,即已去壳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物应归 入第11章。但去壳、碾磨、磨光、上光、半熟、改良或破碎 的大米仍归入本章。第11章制粉工业产品;麦芽;淀粉;菊 粉;面筋本章包括制粉工业产品,用碾磨或经其他方法加工 第10章的谷物及第7章的甜玉米所得的产品(例如,粗粉、细 粉、粗粒、团粒以及经去壳、滚压、制片、制成粒状、切片

或粗磨加工的谷物);将第10章的谷物按本章所列方法,如 麦芽发芽、提取淀粉或面筋等加工的产品,以及其他章的原 料(干豆、马铃薯、果实等)用类似上述两种方法加工的细 粉、粗粉或粉片。这些产品如果再进一步加工,一般归入 第19章。第12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;杂项子仁及果实;工业用 或药用植物;稻草、秸秆及饲料本章包括下列有特殊用途的 植物产品;榨油用含油子仁及果实;种植用的种子;酿啤酒 用的啤酒花及蛇麻腺;榨糖用甜菜及甘蔗;稻草、秸杆及植 物性饲料;工业用或药用植物;海草及其他藻类;以及主要 供食用的未列名果核、果仁及其他植物产品。 第13章 虫胶; 树胶、树脂及其他植物液、汁本章包括虫胶、天然树胶、树 胶脂、含油树脂、香树脂和其他植物液汁、浸膏、果胶等, 以及从植物产品制得的琼脂及其他胶液和增稠剂。 此外,本 章增加了一条本国注释,即我国禁止进口的鸦片(子 目13021100)。 第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;其他植物产品本章 包括各种非供食用的植物产品。主要用于编结、制帚、制刷 或作填塞、衬垫用的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植物材料;供雕刻 、制扣及制其他花哨小商品用的子、核、壳、果;棉短绒及 未列名的其他植物产品。 本章不包括:(一)主要供纺织用 的植物材料和植物纤维(第十一类);(二)供制帚、制刷 用成束、成簇的植物材料(税(晶)目号9603)。 第三类 动 植物油、脂及其分解产品;精制的食用油脂;动、植物蜡 (第15章) 本类仅由一章构成,即第15章;商品范围包括动 、植物油、脂及其分解产品;精制的食用油脂;动、植物蜡 。本类(章)既包括原材料,经部分加工或完全加工的产品 , 也包括处理油脂物质或动、植物蜡所产生的残渣。 第四类

食品;饮料、酒及醋;烟草、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( 第16章至24章) 本类包括加工程度超过第一类和第二类允许 的范围,通常供人食用的动物或植物产品,奉类还包括动、 植物原料制饲料以及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。共分9章( 第16章至24章),可分为5组产品:主要以动物产品为原料的 食品(第16章);主要以植物产品为原料的食品(第17章至 第21章);饮料、酒及醋(第22章);食品工业残渣及配制 的动物饲料(第23章):烟草及其制品(第24章)。第16章 肉、鱼、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本章包括肉、食用杂碎、血、鱼、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及其 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,是采用超出第2章、第3章及税( 品)目号0504所列加工方法(如,蒸、煎烤、炸、炒、匀化 、混合、加调味料等),进一步加工制作或保藏的产品。本 章的食品按重量计,必须含有20%以上的香肠、肉、食用杂 碎、动物血、鱼、甲壳力物、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 物及其混合物(税(晶)目号1902的包馅食品和税品)目 号2103及2104的食品除外)。第17章糖及糖食本章包括糖、 糖浆、人造蜜、焦糖、提取或精炼糖后所剩下的糖蜜以及糖 食。人造蜜和(然蜂蜜的混合物以及化学纯的蔗糖、乳糖、 麦芽糖、葡萄糖和果糖也归入本章。本章固体糖及糖蜜可含 添加香料和色料。但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归入税(品)目 号106. 第18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本章包括各种形态的可可、可 可脂、可可油以及任何含量的可可食品。 本章不包括由可可 脂、糖、香料及奶粉组成的白巧克力(税(品)目号1704) 。 第19章 谷物、粮食粉、淀粉或乳的制品;糕饼点心本章包 括通常用谷物、粮食粉、淀粉、果粉等植物质食物粉或乳品

调制的食品、糕饼点心以及不论是否蒸熟的面食、包馅面食。本章除税(品)目1902的包馅面食外,其他食品如含有肉、鱼等动物产品,其含量不得超过总重量的20%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